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738 号令）、《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

- （一）流动资产：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 （二）非流动资产：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

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但单位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仪器设备，作为低值耐用品进行管理；

2.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3.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4.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对外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重大科技成果、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以及租赁与处置，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由学校党委会作出决定。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应当在学校集体决策之后、于事项实施之前报批。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实现学校资产、资源的整合优化与共享共用。

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资产管理处、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建设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对外合作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安全管理处、档案馆、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文件的宣讲和学习；

（三）指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审议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流程；

（四）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督查学校国有资产预算购置、配置、使用、处置、清查、考评等工作的实施情况；

（五）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学校资产管理年度工作、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等；

（六）审议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共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五）负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办理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或报批手续，对用于对外投资、租赁（出租、出借）、内部运营、合作办学的资产（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和监管；

(六) 负责学校房产、地产的配置和使用管理，参与土地利用、公用房屋建设等项目的规划和竣工验收工作；

(七) 掌握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做好各类招标采购政策法规、 workflows 的学习宣传，规范开展学校招标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按期完成各项招标采购工作；

(八) 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是国有资产的二级管理部门，对学校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 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

1. 财务处：流动资产，各类国有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 教务处：教学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装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

3. 科研处：科研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装具等固定资产及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4. 宣传部：校名、校徽、商誉、校誉、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5. 后勤管理处：道路、围墙等构筑物，车辆、绿化植物、生活后勤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

6.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公寓、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园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

7. 发展规划与建设处：在建工程的管理；

8. 图书馆：图书资料的管理；

9. 档案馆：文物、陈列品、档案的管理；

10.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网络资源的管理，弱电管网的建设和监管；

11. 资产管理处：办公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装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管理，对全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统一归口资产管理处管理。

（二）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定归口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规范、标准等具体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账实核对、资产清查、信息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科学配置、有效利用、绩效考核和资产的安全完整，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根据使用单位、部门申请，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的初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

5. 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是资产直接责任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资产使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专职（兼职）资产管理人员办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管理、清查统计、处置等事项。资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制度要求，管理、使用、维护好本单位、部门的资产；

（二）正确使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按系统授权规范履行职责，保证系统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部门资产增减变动处置的系统录入、更新和维护等工作；

（三）登记有关资产台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做到账、卡、物相符；

（四）提出资产处置申请，参与资产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使用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配合资产管理员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对所使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性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学校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选择最优方式。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学校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盘活资产存量，严把采购需求，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通用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应当合理配置、避免浪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借机重复购置。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强化采购需求调研论证，发挥采购需求的基础和引领作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编制好政府采购项目库及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第十九条 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临时性不常用的大

型仪器设备，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租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对新增配置的资产，应当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推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学校建立校内公物仓，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

（二）学校建立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

（一）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过程应当公开透明，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出租出借要签订符合规范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应当及时回收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三）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

学校党委会研究后，提交省教育厅审批，其他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租期不足6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校自行审批；

（四）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五）学校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学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校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出租出借业务，代表学校制定出租出借计划、审核租赁合同、行使监管责任等，严禁多头管理、分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学校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及时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三十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各单位、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处置资产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并经学校集体决策。

（一）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二）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含股权）、以及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涉及学校及省教育厅审批的，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下列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要明确技术鉴定、鉴证, 以及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 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应当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扣除相关税费后, 全额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 作为学校的收入, 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各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要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清查要全面、彻底，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专门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完善资产卡片内容、信息管理要素等基础上，实现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对接。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要求报送相关资产报告，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国有资产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设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存量盘活、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开展全面自评。

第五十条 学校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对所属单位、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专职和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个人评优和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个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9〕13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